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防治本會員工之間或員工對民眾性騷擾，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法規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性騷擾申訴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並將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。
申訴專線電話：07-7995678 轉 1726、1708
申訴專用傳真：07-7406526 本會應利用集會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強化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四、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，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；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7 人，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。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五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
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。
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會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 10 日內向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覆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調查小組另行召開會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六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明定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補正期限。

七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期。

各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依適用法律通知本府社會局或本府勞工局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覆：

- (一)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組員參予決定者。
- (四) 參與決議之組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明定性騷擾申訴得提出申覆之情形。

九、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暫緩決議及調查決議。

十、經調查有性騷擾情事或誣告者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相關人員。

十一、為維護申訴者之隱私，申訴資料及調查過程將保密處理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亦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聘任。

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三、本會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規定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調職、解聘（僱）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四、本規定提會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